

##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(107.5.10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<b>第三條 承辦單位</b></p> <p>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<u>國際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</u>智財技轉組，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收益分配、利益迴避、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，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。</p>	<p><b>第三條 承辦單位</b></p> <p>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，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收益分配、利益迴避、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，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。</p>	<p>為因應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於107年4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更名為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」，故修正本條之名稱。</p>